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69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大樓）之1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、違約金等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,416元。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262,826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大樓之課稅現值8,294,865元÷系爭大樓總面積39,540.7m²）×系爭房屋面積1,252.86m²=262,826元】，加計上述積欠之租金、違約金等1,560,416元（至起訴後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23,242元（計算式：262,826元+1,560,416元=1,823,2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